



復興的見證

經文：詩116篇

引言：

我們不但準備復興，得着復興，保持復興，更要有復興的見證，或者說復興的實際。復興是具體的，是可生活出來的；復興的見證，就是復興的實際生活。我們如何能得這實際的生活的見證呢？

一．要愛神(詩116:1-2)

1. 愛神的原因。一個復興的人，是個知道神的愛而真心愛神的人，是個受主愛的激勵而愛神的人。主愛是述說不盡的，如：創造宇宙，大地，個人，供應一切的需要，更教導我們，拯救我們，捨命來救贖，為我們預備天堂，不斷保守我們，直到見主的面。

2. 愛神的方法。如何愛神？

- a. 與神談話。禱告。
- b. 把一切的事告訴神，且是一生的。
- c. 要聽神的話。你愛誰一定聽誰的話。
- d. 要作主所喜歡的，或照祂的心意去作，去生活，為愛神而聖潔。
- e. 將心歸祂。將整個人交在祂的手中，即完全獻給祂。

3. 愛神不落空。

- a. 神知道(約14:21,23; 林前8:3)。
- b. 神永記念(馬利亞膏主的事，永被記念)。
- c. 神更愛我們(約14:21)。
- d. 成為神所愛的。

復興的第一個見證就是愛神。

二．靈魂得救的見證(詩116:3-6)

1. 從死亡中得救，脫離撒但的權勢。

2. 從罪中得救，脫離陰間的痛苦。

3. 靈魂的得救。得永生。

4. 罪得赦免的見證。因主的恩典，白白得救恩。因神的公義，耶穌代我死，代我受審判。因神的憐憫，完全無條件的赦免。

5. 墮落者得升高，得提拔。本來是罪人，現為神的兒女；本來為浪子，今已歸家為兒子；本為罪奴，今為聖徒。這個得救不是口頭上的，而是有實際的生活的。用實際的生活見證主的拯救，證明是個活人。

三．生活得救的見證(詩116:7-8)

1. 靠主恩過生活。所以心要歸主，善用主的厚恩，靠主恩去作自己所作不到的或不能作的，主的能力幫助我作。

2. 在生活上不死亡。即不犯罪，不流淚，不傷心，受主的安慰。不跌倒，不失敗，完全靠主的扶持。

四．有行為上的見證(詩116:9)

行活人之路，即除去死行，走天堂永生之路。雖然活在世上，但有屬天的行為，按聖經真理去生活。

五．有信心的見證(詩116:10)

因信說話。因信有把握，知道現在已得着永生，將來必在天國。亞伯，亞伯拉罕等的信心的工作與生活(來11:.)。

六. 傳揚主名的見證(詩116:12-13)

舉起救恩的杯，稱頌主，還所許的願。我們一生要以作見證為主工作。

七. 甘願作主的僕人(詩116:16)

一生效法主，服事主，以報答主恩主愛。

結論：

真正的復興是應有這些見證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4-004